

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500-WYDL-G2026-0009），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室改造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融合系统平台及应用模块、融合系统多媒体管理功能应用模块、融合系统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对接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泉州市太川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16.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。

2、授课终端管理平台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蚌埠市高新区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1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0.5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。

3、AI 课堂分析系统基础数据对接部署应用、AI 课堂分析系统、授课软件应用、AI 课堂分析系统与教务对接应用、巡课督导评价系统模块、流媒体管理应用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63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20.7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。

4、智能融合信息终端、控制面板、智能配电模块、融合系统平台视频推流编解码模块、班牌系统设备、触控 86 型电源控制器、空调控制器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（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57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88.49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。

5、指向性吊麦（含支架）、全向麦克风（含支架）、无线麦克风及充电底

座、音箱(含支架),属于工业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成都海普迪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2624.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1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。

6、录播终端、录播摄像机(学生)(含支架)、录播摄像机(教师)(含支架),属于工业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武汉东信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4312万元,资产总额为5027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。

7、嵌入式管理系统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武汉东信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4312万元,资产总额为5027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。

8、智慧讲台,属于工业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河北海捷现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645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936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。

9、辅助显示电视机(含吊装支架),属于工业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成都美方力信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867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316.20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:

日期:2026年8月20日

备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



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》
(国统字(2017) 213 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